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954號

原　　告　傅張順
訴訟代理人　張景豐
被　　告　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訴訟代理人　陳昭全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2月18日上午11時40分，在本院民事第31法庭再開準備程序。

理　由

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茲因原告之聲明尚待釐清，而有再行調查之必要。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2月18日上午11時40分，在本院民事第31法庭行準備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呂麗玉

法　官　江奇峰

法　官　鄭百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唐振鐙